

# 中華民國國立清華大學校友總會校友組織管理辦法

107年6月8日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1年2月19日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辦法定義中華民國國立清華大學校友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認可之校友組織分為下述三類：
- 一、地區或城市校友分會及聯絡處。
  - 二、系所院友會。
  - 三、任務性校友組織。
- 第二條** 校友組織應與本會及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母校）校友服務中心經常保持聯繫。
- 第三條** 校友組織成立條件：
- 一、校友分會或聯絡處之成員均為校友。
  - 二、校友分會：凡國立清華大學校友成員有十五人以上(含)，得選出會長一人，幹部若干人，會員人數不拘，成立校友分會。
  - 三、校友聯絡處：凡國立清華大學校友成員有一人以上(含)、十四人以下(含)，得成立聯絡處，並選定一人為聯絡人。
  - 四、每一個城市或每一個地區以一個校友分會或聯絡處為原則。
- 第四條** 校友組織成立方式：
- 成立時須填寫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友分會(聯絡處)成立/異動申請表」、「組織章程」、「校友會組織成員表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商標使用申請表」，以及簽署「切結書」，送交至本會秘書組，由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後開始進行成立籌備事宜
- 第五條** 校友組織舉辦公開活動，應於活動一個月前通知本會及母校校友服務中心，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提供參加名單及簡要活動紀實（含照片）予母校校友服務中心刊登留存。
- 第六條** 校友組織應以聯絡校友感情、互助，以及協助母校發展為宗旨，不得進行政治、宗教行為，亦不得營利徇私。
- 第七條** 校友組織應有相關組織章程，並經本會核准後留存，若有修改之情事，務必知會本會並通過核准。
- 第八條** 本辦法認定之校友組織並不具法律實體，欲取得立案資格者，通過本會核准後，依人民團體法或當地法規進行立案。
- 第九條** 本會認可之校友組織正式表列於母校校友服務中心官方網站，非屬此表列之組織所作為與本會皆無關聯。
- 第十條** 若經本會查明有不符本會宗旨之行為，將予以警告，並停止活動至多一年；累計三次警告者，經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得取消其認定資格。
- 第十一條** 舉辦清華校友為名義之公開活動，應以本會認可之校友組織為主辦單位，或經本會核准。
- 第十二條**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本會保留修改權利。